

股東代名人服務

透過查閱週年申報表，香港公司登記股東的資料信息便會披露於公眾面前，若個人或法人希望保留其香港企業或投資所有權的隱私，他們可採用我們按年度提供的股東代名人服務。

作為代名人股東，我們會按實益擁有人的常設指示下行事，不時替他們處理股權的事務。例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表決，收取股息和郵件轉遞等等。

紀錄保留時限要求

紀錄種類	法例	保留時限
業務紀錄	稅務條例 – 51C	7 年
會計紀錄	公司條例 - 377	7 年
董事及成員會議紀錄	公司條例 – 481 及 619	10 年

公司最少須要如上述要求保留紀錄，包括“關連”那期間的交易或財務年結的更長時間之紀錄。

我們更建議盡可能保留所有重大資本投資的買賣紀錄及細節作為稅務和擁有權的憑證。